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社團之光獎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5 年　月　日

申請學生		學號			
系　別		年　級		班 別	
修業別	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	聯絡電話			
擔任正、副負責人之社團名稱		職位			
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	上下學期平均成績＿＿＿分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）				
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	上下學期平均操性＿＿＿分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）				
校內社團評選優等以上	□是 □否	獲獎名稱			
校外社團評選甲等以上	□是 □否	獲獎名稱			
課外活動組					
學生社團輔導人員		單位主管			

※以下由複審單位勾選暨核章:	
同時申請其它校內獎學金	□ 佛光獎學金 □ 服務學習獎學金 □ 書卷獎學金
審核資料	請繳附下列證件，並打∨依序排列： □本申請表正本 □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□114 學年度社團幹部證明 □114 學年度獲獎證明影本 □帳戶封面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

◎依據本校「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檢附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，缺件者視同放棄。

二、符合以上其他 3 項校內獎學金同學，請擇一、擇優申請。

三、本獎學金經生輔組初審彙整後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，獲獎名單公告於生輔組網頁。

四、請於 115 年 9 月 23 日 17:00 前，擲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(洽詢電話 05-2721001 分機 1222)。